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建字第21號

原告 日力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士進

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

黃聖珮律師

黃郁庭律師

被告 睿群綠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翼隆

訴訟代理人 袁義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開規定，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6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裁定先例、108年台抗字第25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同法第510條

01 固有明文。然債權人為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而向專屬管轄之  
02 法院為聲請，因債務人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  
03 定支付命令失其效力而視為起訴後之程序，應依一般訴訟程  
04 序進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4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亦即已非依督促程序，自無再依督促程序而受專屬管轄之限  
06 制。

07 二、經查：

08 (一)原告以兩造間簽訂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為據，向  
09 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34007號支付命令（下  
10 稱系爭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651,39  
11 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  
12 算之利息，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以原告支付命  
13 令聲請視為起訴。

14 (二)系爭支付命令既因被告聲明異議而已失其效力，系爭支付命  
15 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則依前揭說明，起訴後程序即應依一般  
16 訴訟程序進行。而依原告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所載之原因事  
17 實及所附存證信函，係主張被告自合約第3至6期工程款，未  
18 能如期匯款，被告才開立遠期支票支付，迄今尚有第7期工  
19 程款4,651,399元尚未給付，則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  
20 付工程款4,651,399元，核屬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執，性質  
21 上非專屬管轄。又依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如  
22 本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23 法院（見司促卷第16頁），自應認關於本件爭訟，兩造已合  
24 意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依首開說明，  
25 該合意管轄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原告於被告  
26 聲明異議後，具狀主張本件應依系爭契約第16條之約定，移  
27 送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核屬有據。爰依原告聲請將本  
28 件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3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5 書記官 資念婷